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湘城院教通〔2025〕42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系（室）考核与推优工作的

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系（室）建设，鼓励系（室）以本为本，切实钻研教学，加强教学改革，强化教研活动效果，特开展2025年度优秀系（室）评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校所有系（室）。

二、考核标准

参照《湖南城市学院系（室）考核评分表》（见附件3）进行。

三、考核与推优程序

采取系（室）自我评估（需填报相关文件表格中的自评情况和得分，自评情况需列出具体事实、该事实的得分及在相关附件材料中的页码，可直接填写在《湖南城市学院系（教研室）考核评分表》“评定标准”栏内）、学院教学考核评估小组评审推荐、

校教学考核评估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进行。

学院设置有 3 个及以下推荐 1 个系(室)、4 个及以上系(室)的可推荐 2 个系(室)(含实验室数)，机关直属系(室)直接推荐。专门公共课系(室)进行专项评审，每大类可申报 1 个，可提供除指标体系外的特色材料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具体奖项根据实际情况设置，获奖系(室)颁发证书，根据相关制度资助进一步建设。优秀系(室)主任直接认定为优秀主任，颁发证书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2025 年 1 月 5 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将考核汇总及推荐参评优秀对象名单(附件 2)及推荐对象的教研活动记录本、自评表等相关材料交至一办公楼 128 室胡旺老师处。机关直属系(室)可直接提交。

附件：1. 优秀系(室)推荐名额表

2. 系(室)考核汇总及优秀推荐表

3. 湖南城市学院系(教研室)考核评分表

